

南方医科大学第一临床医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

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本分委会采用网络远程复试形式开展2022年硕士研究生的复试招生工作，具体实施细则如下。

一、第一志愿复试资格确定原则

达到我校复试基本分数线的考生，根据所报考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专业研究方向（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区分），进行初试总分排名，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报考专业第一轮复试资格：

1. 专业研究方向招生计划=1时，按照录考比不超过1:3的比例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；
2. 专业研究方向招生计划 ≥ 2 时，按照录考比不超过1:2的比例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。

二、复试时间安排

（一）设备测试

3月21-23日，具体时间段将由各学科复试联系人通知

（二）正式复试

3月24-25日，具体时间段将由各学科复试联系人通知

（三）调剂复试

具体安排请持续关注研究生招生网

三、复试工作安排

（一）复试报到材料提交

复试前对考生进行报考及复试资格确认，对不符合要求

者，不予复试，考生需确保提交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，材料原件将于入学报到时复查。

1、提交时间：3月23日10:00前

2、提交文件格式：PDF文件，按顺序整理所需提交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并制作为1个PDF文件），PDF文件命名各位为“报考专业名称及方向-报考类型-身份证号码-考生姓名”，例：内科学（传染病）-专业型-440000199701010000-张三。妇产科学-学术型-440000199701010000-李四。

3、提交渠道：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PDF文件至报考学科复试联系人邮箱（见附表），邮件正文内容标注本人最新在用手机号码。

4、提交材料清单（以扫描件或照片按顺序标号整理为PDF文件）

（1）往届本科考生：身份证、初试准考证、复试通知书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、带章本科成绩单、简历。

（2）应届本科考生：身份证、初试准考证、复试通知书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、带章本科成绩单、简历。

（报考大学生退役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，除上述材料外，还需《入伍批准书》和《退出现役证》原件和复印件）

（3）《南方医科大学2022年硕士招生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》，自行打印并签字，提交扫描件（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网络远程复试要求

1、复试平台

主平台：腾讯会议平台

备用平台：字节跳动飞书平台

2、考生线上面试要求

(1) 网络及设备要求。网络信号必须能满足复试要求，保证高速稳定的网络环境；复试同时使用电脑版“腾讯会议”和手机版“腾讯会议”，以双账号登录，实现双机位复试。请考生提前准备好带摄像头功能的智能手机、电脑等两台电子设备，主机位（第一机位）角度应与考生脸庞平视，第二机位应与考生后脑勺平视，可根据个人情况考虑是否有必要购买支架、摄像头等辅助设备；保证设备电量充足。





(2) 环境要求。相对独立的房间，环境安静、灯光明亮、不逆光、无遮挡，只允许考生一人在复试房间，禁止他人进入。

(3) 复试过程中，考生要保证视频清晰，头发不得遮挡面部，露出双耳。

(4) 复试过程中，考生禁止缩屏、录音、录像、录屏、直播和投屏。

(5) 如确有困难，及时与学科沟通。

(三) 复试内容

本次复试将不设置笔试环节，将通过网络远程对考生进行结构化面试，以抽题问答形式从综合素质、外语应用能力、专业基础能力、临床技能、科研能力五个方面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核，具体内容及成绩计算方法请查看学校公告。

四、录取说明

(一) 录取原则

各复试小组考生入学总成绩排名为录取唯一原则，确定拟录取名单并进行公示。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录取资格，本组其它考生按入学总成绩排名顺录。

- ∅ (1) 不符合报考条件者；
- ∅ (2) 复试阶段有违纪行为者；
- ∅ (3) 思想政治品德不合格者；
- ∅ (4) 入学总成绩或复试成绩换算为百分制后低于 60 分者；
- ∅ (5) 不同意复试小组调配导师者；
- ∅ (6) 自愿放弃录取资格者。

(二) 导师原则

采取双向选择和内部调配相结合的原则确定导师。

具体实施：复试结束后，根据本学科招生计划数，按入学总成绩排名依次确定入围考生名单，由导师与考生进行双向选择，达成一致意见者即确定导师，双向选择落空的考生由复试小组指定导师。

2. 录取类型

学科复试录取必须严格执行招生分专业计划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监督核查。根据国家文件要求，第一志愿报考临床医学、口腔医学、中医学学术学位的硕士研究生不得录取为临床医学、口腔医学、中医专业学位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(一) 所有考生必须按照复试通知要求和安排参加复试，无故不遵守规定时间和复试安排一律取消复试及录取资格。

（二）诚信复试

1、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

2、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。入学后3个月内，我校将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，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（三）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，复试内容属于国家秘密，禁止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或发布复试相关内容和信息。线上复试过程中考生禁止录音、录像、录屏、直播和投屏。复试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复试房间，禁止他人进出。若有违反，视同违规。

南方医科大学第一临床医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

2022年3月21日

附表：

2022 年一临分委会研究生复试科室联系人邮箱

序号	专业	科室	接收报到材料邮箱
1	儿科学-儿科	儿科	451117411@qq.com
2	耳鼻咽喉科学	耳鼻咽喉头颈外科	36111621@qq.com
3	妇产科学	妇产科	zhuyongtong@sina.com
4	急诊医学	急诊科	1533573589@qq.com
5	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	精神心理科	longman2012@126.com
6	康复医学与理疗学	康复理疗科	he462766164@163.com
7	老年医学	老年病科	liangzhenxie@163.com
8	临床检验诊断学	检验科	wanghf9010@126.com
9	麻醉学	麻醉科	zhuangpeipei11@smu.edu.cn
10	内科学（传染病）	感染内科	LuXinyugz@163.com
11	内科学（风湿病）	风湿免疫科	1849200867@qq.com
12	内科学（呼吸系病）	呼吸科	470945083@qq.com
13	内科学（内分泌与代谢病）	内分泌科	78767397@qq.com
14	内科学（肾病）	肾内科	414690333@qq.com
15	内科学（消化系病）	消化内科	136022334@qq.com
16	内科学（心血管病）	心内科	1481561982@qq.com
17	内科学（血液病）	血液内科	violetqiangwei1011@163.com
18	皮肤病与性病学	皮肤科	报考南方医院的请发送至 18820795202@163.com 报考皮肤病医院的请发送至 smudhjk@163.com
19	全科医学	全科	23176703@qq.com
20	神经病学	神经内科	xukaibiao@smu.edu.cn
21	外科学（骨外）-创伤骨科	创伤骨科	cuihuang3816@163.com
22	外科学（骨外）-关节骨科	关节与骨病外科	511021271@qq.com
23	外科学（骨外）-脊柱骨科	脊柱骨科	ding_ruoting@163.com
24	外科学（泌尿外）	泌尿外科、肾移植科	814281202@qq.com
25	外科学（普外）-肝胆外科	肝胆外科	398283198@qq.com
26	外科学（普外）-普外科	普外科	13822158578@163.com
27	外科学（普外）-乳腺科	乳腺科	looker_11@163.com
28	外科学（普外）-血管外科	血管外科	hshuichuan@163.com
29	外科学（烧伤）-烧伤科	烧伤科	gaoyanbin6@yeah.net
30	外科学（神外）-神经外科	神经外科	smuwangjun@163.com
31	外科学（胸心外）-心血管外科	心血管外科	superpole@126.com
32	外科学（胸心外）-胸外科	胸外科	rpf8@qq.com
33	外科学（整形）-整形外科	整形外科	277040498@qq.com
34	眼科学	眼科	2425620788@qq.com

35	影像医学与核医学-超声诊断科	超声科	305857544@qq.com
36	影像医学与核医学-放射科	放射科	413041175@qq.com
37	影像医学与核医学-核医学科	核医学科	dongye2010@126.com
38	影像医学与核医学-介入诊疗科	介入科	pummpa@163.com
39	影像医学与核医学-影像中心	影像中心	631071248@qq.com
40	肿瘤学-放疗科	放疗科	BeiChentg7@163.com
41	肿瘤学-肿瘤内科	肿瘤科	1977328362@qq.com
42	重症医学	重症医学科	zhuangbjnfyy@163.com

附件：

南方医科大学 2022 年硕士招生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

本人是参加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。本人已认真阅读《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以及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和南方医科大学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我已清楚了解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：“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”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：“盗窃、损毁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、答案及评分参考、考生答卷、考试成绩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本人了解并理解南方医科大学关于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的相关规定，并郑重做出承诺：

1. 保证在报名及初试、复试过程中，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，如实、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身份认证、资格审核材料。如提供任何虚假、错误信息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2. 自觉服从南方医科大学学校、复试学院的统一安排，接受校方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3.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复试规则，诚信复试，不违纪、不作弊。

4. 不与他人讨论复试考题、答案等相关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 QQ 群、微信群等软件或平台，保证本次复试过程中不造谣、不传谣、不信谣。

5. 保证复试过程中不录音录像，不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。

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，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接受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数据库，三年内不得报考研究生的处罚。

承诺人签名： _____；准考证号： _____

2022年 ____月__日